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55號

原告 張富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綾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嘉宏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錢 燕